

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通苏锡通环复（表）〔2024〕23号

关于《汉摩尼（江苏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.5GW轻质/叠瓦BIPV光伏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汉摩尼（江苏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汉摩尼（江苏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.5GW轻质/叠瓦BIPV光伏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我局已在网站（www.stpac.gov.cn）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，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。根据本项目环评结论、苏锡通行审备〔2024〕30号，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同意你公司年产1.5GW轻质/叠瓦BIPV光伏组件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建设。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。项目总用地面积42046.62平方米。新建办公楼、厂房、仓库及辅助用房等设施，总建筑面积约59986.33平方米。项目外购硅

电池片、EVA膜、背板、焊带等主要原辅材料。采用多功能自动焊接技术，主要工艺流程：切片-焊接-叠层-层压-裁切-检测-包装等主要工艺流程。配备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：划片机、焊接机、排版机、层压机、裁切机、测试仪等主要生产设备。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.5GW 光伏组件生产能力。

二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，并切实落实以下要求：

1、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，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，采用先进的工艺、设备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，项目单位产品物耗、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。

2、严格实施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一水多用、分质处理”，项目产生的废水须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控制管理要求。本项目废水接管至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进行集中处理，尾水经周南界河进入新江海河，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接管要求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，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 中 B 等级标准。

3、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和控制管理要求，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国家标准、地方标准和《报告表》要求，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颗粒物、锡

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标准，层压废气中 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5 标准，涂胶废气中 NMHC 有组排放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标准。

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2 标准，厂界颗粒物、NMHC、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3 标准，项目边界不得产生异味。

4、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、低振动设备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5、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，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相关规定，危险废物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》（HJ2025-2012）、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〉的通知》省（苏环办〔2024〕16 号）中相关规定要求；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 157 号）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

6、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有效防范环境风险。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，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制度并落实各项具体措施，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，明确隐患排查内容、方式和频次，明确环境应急处置人员配备数量、环境应急装备物资的种类数量，以及环境应急培训、演练的内容、频次和台账要求。

7、按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。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，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。

8、你公司应对粉尘治理、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三、项目实施后，你公司污染物年排放量以《报告表》为准，不得超过《报告表》中核定的总量。

四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五、你公司应当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；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，不得排放污染物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，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

(项目代码：2404-320693-89-01-903215)

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10 月 18 日印发

共印 6 份

